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梅宾北路 48 号大院居民用水“一户一表”水改工程招标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本次交易公告描述的交易内容与图纸相符，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交易范围相符，不存在拆分工程规避招标的行为。我单位保证本次交易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陈述承担责任。我单位将严格控制结算价，保证其不突破小额建设工程的规模。

广州市国营白云农业商联合公司

